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0號

抗　告　人　徐楓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3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抗告人、石維浩即梅皇園藝設計工程行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及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並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168萬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屆期未獲清償，爰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係主張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借款債權，惟其所提出之債權憑證為系爭本票。票據具有無因性，票據債權與其原因關係債權係屬不同債權，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並不足證明其所主張之借款債權存在，亦無從認定系爭本票債權即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原裁定遽准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

產，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又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只須從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其抵押權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並非法院於拍賣抵押物事件中所得審查，是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僅得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中加以爭執或提起抗告請求不准拍賣，而阻止抵押權之實行（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其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包括債務人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及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等債務，而債務人包括抗告人、梅皇園藝設計工程行及石維浩等情，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足見依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內容，其所擔保者並非僅限於借款或貸款債權，尚包括票款債權。

㈡又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其債權憑證；依該本票形式上記載，抗告人及石維浩等為共同發票人，票面金額為2,168萬元，到期日為115年7月2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既明列「票款」，則就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已足認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款債權屬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擔保之債權種類。

㈢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票據具有無因性，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款債權與借款債權並非同一，故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云云。惟票據債權與其原因關係債權雖屬不同之債權，然此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約定將票款債權列入擔保範圍，係屬二事。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內容既已明列「票款」為擔保債權種類，則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款債權，形式上即屬其約定擔保之債權種類，尚不得僅以票據具有無因性，即認系爭本票債權當然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㈣至抗告人倘係否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主張相對人對其並無系爭本票所表彰之債權，或爭執該債權之實際數額等，均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是否實際存在及其範圍為何之實體法律關係爭執，非本件拍賣抵押物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以此作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

五、從而，相對人業已提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資料及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明列包括「票款」，系爭本票亦已屆期，就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足認相對人已釋明其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屆期未受清償之情形。原裁定因而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9">土地：</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利範圍</td><td rowspan="2">備考</td></tr>
<tr><td>市</td><td>區</td><td>段</td><td>小　段</td><td>地　　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1</td><td>高雄</td><td>苓雅</td><td>過田子</td><td></td><td>1082-17</td><td>1,234</td><td>100000分之1056</td><td></td></tr>
<tr><td colspan="9">建物：</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建號</td><td rowspan="2">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td><td rowspan="2">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td><td colspan="2">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r>
<tr><td>樓層面積
合　　計</td><td>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td></tr>
<tr><td>1</td><td>11583</td><td>過田子段1082-17地號
永樂街137號11樓之4</td><td>鋼筋混凝土造26層樓房</td><td>十一層：
154.96
合計：
154.96</td><td>陽台：
16.69
花台：3.2</td><td>全部</td></tr>
<tr><td colspan="7">備註：共有部分：過田子段11640建號4,53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01</td></tr>
</table>